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25號

原　　告　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呂孟寰
原　　告　呂慶世
被　　告　謝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對被告起訴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及本件據以請求之訴訟標的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並未具體表明下列事項，請依法補正：

（一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補正本件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，即如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，或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等，於起訴時之起訴狀內應記載明確及特定）。

（二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就原告所請求之各項「訴之聲明」，逐項表明「訴訟標的」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算5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